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17號

原告 總管家租賃住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玉玲

被告 陳秉廷

一、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中簡字第22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關於送達代收人之陳明不生法律上效力：

(一)按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。被害人死亡者，由其配偶、子女或父母陳明之。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第1項後段之送達，是以必須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始有陳明「指定送達代收人」之必要，並生送達於本人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記載住處係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9樓之2」。原告在本院所在地既設有住所，即非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者，而無依上開規定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必要，縱原告陳明指定張智偉為送達代收人，仍不生合法指定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曾右喬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